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楊詔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42,363元	10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103年10月13日起至104年4月12日止	1.2%	一、利息應按年利率12%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 二、違約金部份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
				104年4月13日起至104年7月12日止	2.4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，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--	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